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582,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582,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19年8月23日

###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帐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413 |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

咨询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89号

咨询联系人：文启明

咨询电话：0731-85534994

####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